

乳山市白沙口冷藏厂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备 注
				认定金额	普通债权	其中劣后债权	
001	秦绍东	船款	274,924.50	274,924.50	274,924.50	217,860.50	
002	乳山市大禹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欠款	499,396.37	499,396.37	499,396.37		
003	乳山市白沙口潮汐发电站	欠款	1,189,509.17	797,855.66	797,855.66		
	合计		1,963,830.04	1,572,176.53	1,572,176.53	217,860.50	

说明：

1、管理人通过向参会债权人、债务人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布等多种方式公布债权表。

2、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参会债权人应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未参会债权人应在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布债权表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3、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也可以直接在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其中参会债权人应在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未参会债权人应在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布债权表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4、债权异议期满，若债权人或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乳山市白沙口冷藏厂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